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天环境")拟向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124,523,716 股 A 股股票。中汇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汇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上市公司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汇金聚合与中汇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中汇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机构、反垄断主管机构(如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124,523,716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汇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汇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见本公告"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机构、反垄断主管机构(如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汇集团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中汇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汇金聚合与中汇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汇金聚合委托中汇集团行使表决权事项生效后，中汇集团拥有公司不低于 24.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公告所述股份比例均以包含已公告但尚未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汇金聚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 14.7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汇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中汇集团名下之日起，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3%，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汇金聚合自愿放弃 9,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金聚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5.69%，中汇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第 10.1.6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汇集团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516.11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8-24
法定代表人	梁悦恒
营业期限	2007-08-24 至 2027-08-24
住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汇集团的股权结构

中汇集团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3. 中汇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汇集团的总资产为 2,222,170.61 万元，净资产为 1,599,585.94 万元，2019 年中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6,745.23 万元，净利润 96,770.53 万元。

4. 中汇集团的业务情况

中汇集团定位为中山市城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主营业务为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目前，中汇集团下属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 11 家，主要业务涵盖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农贸市场、环卫环保、工程建设、旅游酒店、水上客运、金融投资等领域。

中汇集团围绕中山市国资委赋予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新定位及打造"环保、水务、先进制造业"的三大主业，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所带来的新机遇，全面布局"环保、水务、先进制造、产业投资、产业金融"等五大业务板块。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中汇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24,523,716 股 A 股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汇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汇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

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双方同意，博天环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博天环境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44 元/股。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中汇集团同意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博天环境向其发行的 124,523,716 股 A 股股票。如博天环境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汇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汇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中汇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中汇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3) 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如需)。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宜。

(5)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有)。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中汇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博天环境支付认购款 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在中汇集团按约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前提下，若博天环境逾期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每延迟一天应向中汇集团支付本合同总认购款 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生效后，如中汇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在博天环境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中汇集团仍未支付认购款的，博天环境可依据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6)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0.5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中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强国有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加强与中汇集团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机构、反垄断主管机构(如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实际发行股票 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4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67,400.00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69,128.12 元，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250,667,400.00	4,404.47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13,550.86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2380188000021612		8,770.3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203350782001000001256 01		173,749.17	活期存款
合 计		250,667,400.00	200,474.87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76 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实际发行股票 4,503,8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8,999,989.6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19,989.81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44,920.75 元，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11050160540000001618	52,819,989.81	1,169,731.80	活期存款
合 计		52,819,989.81	1,169,731.8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38,669,128.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888,930.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888,93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1,332,100.00					2017 年：				90,342,839.51
					2018 年：				81,291,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6.65%					2019 年：				2,254,391.2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2019 年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328,306.62	不适用(注：1)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111,332,100.00	46,196,591.20		111,332,100.00	46,196,591.20	65,135,508.80	2020 年
合计		238,669,100.00	238,696,132.89	173,888,930.71	238,669,100.00	238,696,132.89	173,888,930.71	64,807,202.18	

注 1：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祊河、李公河等 6 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328,306.62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931,341,100.00	111,332,100.00	46,196,591.20	65,135,508.80	项目尚在建设
合 计	1,521,637,100.00	238,696,132.89	173,888,930.71	64,807,202.18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和 39,663,913.08 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449,245.97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

(3)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归还。

(4)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金额为 65,200,474.87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18%。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5,135,500.00 元，其中 65,000,000.00 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1,144,92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合 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1,144,920.75 元与初始存放金额 52,819,989.81 元差异为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2019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划扣 51,338,807.55 元。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尚未支付
合 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金额为 52,508,539.3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89.00%。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 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 70%股权等。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执行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51,338,807.55 元。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 20,000 万元，公司返还其 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返还。因此，本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待后续补足被司法扣划的部分募集资金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5,393,581.05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 计				20,900.00	5,372,681.05	5,393,581.05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2018 年 11 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祊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预计 2020 年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 计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2019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划扣 51,338,807.55 元。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资项目	2019 年年末累计			2018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32.89	4,785,332.89		4,785,332.89	4,785,332.89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122,907,006.62	122,907,006.62		122,907,006.62	122,907,006.62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46,196,591.20	46,196,591.20		43,942,200.00	43,942,200.0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与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对于后续的仲裁和解、工商变更、撤诉、款项支付等做了详细安排。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根据和解协议中的内容，做出终局裁决。截至目前，各方对仲裁裁决和和解协议的执行，已经进入实质阶段。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许又志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正在审理和办理中。因此，公司预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在发行前将会消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4,523,716 股(含 124,523,716 股)，由中汇集团全部认购，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汇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中汇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中汇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中汇集团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